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4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赵新军、刘标、范丽婷、满高鹏、薄克刚、沈军、陆正飞、孔伟平、李琛亲自出席了会议。

4、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赵新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标、范丽婷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6月15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四)汇报事项

1、听取了《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山股份")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海外)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材水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材水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新设中材水泥(中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亚SPV公司"),并以中亚SPV公司为主体,以3,785.04万美元增资入股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简称"哈萨克斯坦")当地公司QazCement Industries LLP(简称"QC公司"),取得QC公司70%股权,并在哈萨克斯坦阿克托别州建设1条3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规模总投资18,024.06万美元。中亚SPV公司已按照上述约定增资入股QC公司取得70%股权,并已经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海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及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海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一、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因项目建设需要,QC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简称"贷款行")申请等值人民币项目贷款,借款金额不超过89,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期限不超过8年,由天山股份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材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中材国际按照穿透股权比例(28%)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5,06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天山股份按照超股权比例(72%)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64,44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就中材国际为QC公司上述借款提供的担保,QC公司对中材国际提供对应信用反担保。

就天山股份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QC公司提供超股比担保,由持有QC公司30%股权的哈萨克斯坦当地股东Primus Industries LLP(简称"PI公司")将其持有的QC公司全部股权向天山股份就超额担保部分提供质押反担保,天山股份作为质权人,将与PI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同时天山股份拟向QC公司收取担保费,以防范代偿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在被担保方的穿透股权比例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QC公司	42%	72%	2.31%	-	64,440	0.86%	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	28%		-	25,060	/	是

2、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6日、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本次天山股份对QC公司的担保额度包含在该年度担保计划内。

(二)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中材国际按照穿透股权比例(28%)对QC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QC公司向中材国际提供对应信用反担保,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于2026年5月29日经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标、范丽婷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QC公司对中材国际提供对应信用反担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2.12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本次议案相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QazCement Industries LLP

2、注册资本:28,444,631,402哈萨克坚戈

3、成立时间:2023年1月24日

4、注册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州

5、法定代表人:王茂

6、经营范围:水泥生产。

7、股权结构:中材水泥(中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Primus Industries LLP 30%。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间接持有被担保方42%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63.08	40,307.12
负债总额	253.60	930.52
净资产	40,809.48	39,376.60
资产负债率	0.62%	2.31%

注:1、截至2026年3月末,QC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进入试生产与正式运营,暂无营业收入、利润。

2、上表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0、被担保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其他担保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0929340E

4、注册资本:264,202.1768万元

5、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8日

6、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32号

7、法定代表人:印志松

8、经营范围: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产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关联关系情况:中材国际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QC公司接受中材国际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00,153.35	6,203,761.22
负债总额	3,889,825.67	3,737,157.40
净资产	2,510,327.68	2,466,603.81
资产负债率	60.78%	60.24%
营业收入	950,489.35	4,959,869.44
营业利润	56,628.99	358,19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70.06	286,214.16

注:上表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3、关联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保证合同、反担保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前述协议的最终内容由保证方及被保证方与接受担保方、质押方在公司决策机构批准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最终版本为准。

(一)保证合同1主要内容

1、涉及主体

保证人: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境内银行

债务人:QazCement Industries LLP

2、担保的主债权: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的72%,保证人的保证责任随着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贷款的部分偿还而相应按比例减少,贷款期限不超过九十六(96)个月。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的72%及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利息、罚息等全部债务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二)保证合同2(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内容

1、涉及主体

保证人(即关联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境内银行

债务人:QazCement Industries LLP

2、担保的主债权: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的28%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的28%及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利息、罚息等全部债务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三)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出质人:Primus Industries LLP

质权人: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QazCement Industries LLP

质押标的:出质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30%的参与权益及未来可能获得的后续权益质押给质权人,作为担保义务的持续担保。

质押资产的使用与处分:质押资产由出质人占有,但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出售、处分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且不得进行转质。

质押资产的价值:质押资产的市场价值可变,其旨在担保担保义务的全部金额,而非约定固定的变现或购买价格。

质押登记:出质人自费并负责在股权质押协议签署后尽快向哈萨克斯坦动产质押登记簿办理质押登记,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质权人提供登记摘录。

质押的执行:在发生约定的出质人违约事件且天山股份已向贷款人付款、经催告后目标公司及出质人均未偿付等特定条件下,质权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质押资产。资产评估由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或双方同意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公司的偿付义务:若出质人已向天山股份或其关联方支付了担保债务,目标公司有义务按同等顺位向出质人偿付该金额。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QC公司接受中材国际担保,并向其提供对应信用反担保,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支持,且持有中材水泥40%股权的参股方提供了穿透股权比例担保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本次为QC公司提供担保属于超股比担保,QC公司的其他股东就前述超股比担保向公司提供了股权质押反担保,QC公司向公司支付担保费,担保符合公司管理要求,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对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因项目建设需要,QC公司拟向贷款行申请等值人民币项目贷款,借款金额不超过89,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期限不超过8年,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QC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持有中材水泥40%股权的公司关联方中材国际提供了穿透股权比例担保支持,QC公司对中材国际提供对应信用反担保。公司本次为QC公司按穿透股权比例属于超股比担保,QC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了股权质押反担保,QC公司向公司支付担保费,担保符合公司管理要求,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QC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支持,同时,持有中材水泥40%股权的关联方中材国际按穿透股权比例提供了担保支持。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QC公司在哈萨克斯坦阿克托别州3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的资金需要,进一步推动生产线顺利建设,有利于其开拓国际化市场,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材国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94亿元(含本次)。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82.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9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10.80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3%;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余额(按持股比例计算)为71.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51%。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十一、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70号中国建材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5月3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3、特别说明

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如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70号中国建材大厦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到场。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李雪芹、叶虹

联系电话:021-68989008、021-68989175

传　真:021-68989042

电子邮箱:tsgfyehong@126.com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70号中国建材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对应栏中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2、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7",投票简称为"天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3,855,833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21,156股后的1,020,234,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共计派发714,164,273.9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97524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6975242元/股=714,164,273.90元÷1,023,855,83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975242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3,855,833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21,156股后的1,020,234,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共计派发714,164,273.9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果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承诺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会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21,156.00股后的1,020,234,6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96	孙伟杰
2	01*****843	王坤晓
3	00*****541	刘贞峰
4	01*****716	王继丽
5	08*****58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714,164,273.90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97524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6975242元/股=714,164,273.90元÷1,023,855,83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97524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咨询联系人:宋翔

咨询电话:0535-6723532

传真电话:0535-6723172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让及转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9,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广核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67元/股。其中,向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配售广核转债3,000万张,占此次广核转债发行总量的61.22%。

广核转债自2026年1月1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5月29日,广核转债转股后的总股本为50,498,793,460股;中广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转让广核转债18,407,927张,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对应公司股份数501,578,392股。上述情况导致中广核持有公司合计权益比例减少。权益变动前后中广核确认其所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数量均无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5">1. 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4">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3楼</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6年5月29日</td></tr>
<tr><td>权益变动过程</td><td colspan="4">自进入转股期至2026年5月29日,中广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广核转债合计18,407,927张,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01,578,392股;广核转债转股导致公司A股股份数增加182,360股,公司总股本由50,498,611,100股(进入转股期前)增加至50,498,793,460股,中广核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基于此,中广核所持公司合计权益比例由58.95%降低至57.98%,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中国广核</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3816</td></tr>
<tr><td>变动方向</td><td>上升□　下降√</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份种类</td><td colspan="2">其他变动股数(万股)</td><td colspan="2">其他变动比例(%)</td></tr>
<tr><td>普通股</td><td colspan="2">中广核持股数量不变</td><td colspan="2">被动稀释0.0004</td></tr>
<tr><td>可转债对应的股份</td><td colspan="2">中广核累计转让可转债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0,157.84万股</td><td colspan="2">0.9677</td></tr>
<tr><td>合　计</td><td colspan="2">中广核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不变,因广核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以及中广核转让其持有的广核转债,导致合计持有权益比例减少</td><td colspan="2">0.9681</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方式</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可转债转股;可转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转让)</td></tr>
<tr><td colspan="5">3. 本次变动前后,中广核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普通股</td><td>2,973,687.6375</td><td>57.37</td><td>2,973,687.6375</td><td>57.37</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2,973,687.6375</td><td>57.37</td><td>2,973,687.6375</td><td>57.37</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可转债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对应的股份</td><td>81,743.8692</td><td>1.58</td><td>31,586.0300</td><td>0.61</td></tr>
<tr><td>合计</td><td>3,055,431.5067</td><td>58.95</td><td>3,005,273.6675</td><td>57.98</td></tr>
<tr><td colspan="5">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6. 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td></tr>
</table>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2026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职工代表董事薛宁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6.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9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18,127,34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的35.7490%。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646,52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16,755,85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3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371,48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38%。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含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下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129,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528%;反对58,72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242%;弃权268,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9,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49%;反对58,72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66%;弃权268,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968,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789%;反对58,90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58%;弃权2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79%;反对58,90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08%;弃权2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3%。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948,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698%;反对58,74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17%;弃权43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6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1%;反对58,74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27%;弃权43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徐磊、韩振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1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831,0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7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22073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